

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欠佳，部分年度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用人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決議裁撤該公司並完成公司清算作業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（以下簡稱新竹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地方產業公司）營運績效欠佳，民國(下同)95 至 100 年度營運結果累計虧損 1,848 萬餘元，且部分年度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用人費，經促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，已決議裁撤該公司並完成清算作業，另將原場地提供出租，增益公庫收入，並減輕財政負擔。



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(新竹縣政府提供)

新竹縣政府為建構新的地方經濟發展基礎，規劃輔導地方產業經營，於 94 年成立地方產業公司，資本額 2 千萬元，並以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。經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公司 95 至 100 年度雖將商品整合行銷、提供展售攤位、辦理產業文化相關活動等納入業務計畫，惟執行結果，部分年度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用人費，95 至 100 年度累計虧損 1,848 萬餘元，有違營業基金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原則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新竹縣政府改善情形，地方產業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營業及辦理人員資遣；另該公司自 102 年度起已無編列業務經費，103 年 7 月決議裁撤，104 年 2 月完成公司清算作業，相關業務移交縣政府辦理。裁撤後除可減輕該府財政負擔外，並將原公司場地整修後出租供文化藝術團體辦理展演活動，104 年 1 至 6 月租金收入計 66 萬元，增益公庫收入。